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吳宗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,6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5,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各筆帳款自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%算至清償日止。詎被告自發卡起迄今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195,663元未清償。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
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